

证券代码：688186

证券简称：广大特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转债代码：118023

转债简称：广大转债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”）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8号，其中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，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，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”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

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